

111 年 8 月 11 日更新

壹、 基本資料

學號		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 A 類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組 B 類
原畢業學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組
原畢業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應下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

貳、 畢業學分檢核

- 研究所及格成績為 70 分(含)以上。
- 修習大學部學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
一、 共同領域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專題研討(一)	1		專題研討(二)	1	
專題研討(三)	1		專題研討(四)	1	

二、 各類組專業核心課程 - 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類課程(含大學部)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建築組 類	建築設計(A)	4		建築組 類	台灣近代建築專論	3	
	建築設計(B)	4			台灣當代建築專論	3	
	-	-	-		建築的理論與實踐	3	
	-	-	-		日本近代建築史	3	
	以上課程需通過八學分				以上課程需通過六學分		
文化資產組	專業實習	1		在職專班	永續發展導論	3	
	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(一)	3			-	-	-
	文化資產保存專題講座(二)	3			-	-	-
	以上課程需通過七學分				以上課程需通過三學分		

三、 文化資產組專業必選課程 - 至少需取得三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文化資產保存特論	3		傳統建築修復技術	3	
空間聚落與活化再生	3		傳統工藝設計與實作	3	

111 年 8 月 11 日更新

四、通識課程-建築組、文化資產組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至少二學分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
五、專業一般課程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
六、跨所(組)選修課程-ex : 建築組選修文化資產組課程、文化資產組選修建築組課程、建築組選修國際經營與貿易所課程、在職專班選修國際經營與貿易所課程等，跨所(組)選修至多六學分；在職專班修習本所碩士班課程無上限。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
七、修習學分累計-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

課程名稱	實得學分數	課程名稱	實得學分數
一、共同領域課程		二、專業核心課程	
三、專業必選課程		四、專業一般課程	
五、跨所(組)選修課程		六、通識課程	
總計學分數(不含論文、下修、外加)需修習 32 學分(在職專班 30 學分)			

111 年 8 月 11 日更新

八、建築組、文化資產組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大學部學分 -**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**

- 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、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
- 文化資產組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。
- 建築組設計類下修設計課時，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建築組 A 類	建築概論	2		建築組 B 類	世界建築史	2	
	建築設計(一)	4			中國建築史	2	
	-	-	-		建築理論	2	
	以上課程需全數修習通過				以上課程至少須通過一門		
文化資產組	台灣傳統建築	2			-	-	-
	產業遺產再利用	3			-	-	-
	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	3			-	-	-
	以上課程至少須通過一門						

九、碩士論文與專業建築設計

- 研究生於撰寫論文前，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生課程，取得修課證明文件。
- 建築組 A 類與在職專班之【碩士論文】與【建築專業設計】可二選一；修習【建築專業設計】者，需另修習指導教授指定外加課程一門，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碩士論文與建築專業設計二選一。
-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，將論文計劃書或技術報告計劃書提報審查，未依規定審查通過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研究生於入學後(含休學期間)需與本系專任教師(即指導教授)，以「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」名義，共同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，使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以研討會論文發表者，應檢附研討會發表證明文件或接受函。
 - 以期刊論文發表者，應檢附期刊接受函等證明文件。
 - 以競圖獲獎得代替前項論文，應檢附作品完整資料(作品集與設計論述)及獎狀/獲獎證明(全國/國際前三名、優選或佳作)等相關文件。
- 同一論文著作或競圖獲獎僅限一位研究生抵認畢業資格。
- 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與「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」或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證明」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 14 工作天送達系辦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
建築組 A 類	碩士論文	6		建築組 B 類	碩士論文	6	
	建築專業設計	6			-	-	-
	外加課程：				-	-	-
文化資產組	碩士論文	6		在職專班	碩士論文	6	
	-	-	-		建築專業設計	6	
	-	-	-		外加課程：		